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i)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24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20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2023年11月20日及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及(iii)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三一重工集團」)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須通過訂立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將與三一重工集團的現有交易及與三一集團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區分。

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20日，僅就重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訂立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除重組持續關連交易變動外，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劃分及協議期限、主旨、定價、付款及其他運作機制相當於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先前披露的相應現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概列如下：

交易性質	(a)相應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b)相應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			現有協議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行政管理服務	(a) 21,717,527 (b) 25,403,756 總計： 47,121,283	(a) 31,705,268 (b) 20,403,002 總計： 52,108,271	(a) 34,646,563 (b) 21,517,443 總計： 56,164,006	48,500,000	—	—
共享服務	(a) 5,008,700 (b) 15,755,700 總計： 20,764,400	(a) 7,118,600 (b) 15,957,000 總計： 23,075,600	(a) 8,553,600 (b) 15,053,220 總計： 23,606,820	46,000,000	50,000,000	—
產品價值鏈服務	(a) — (b) 60,000,000 總計： 60,000,000	(a) — (b) 43,804,089 總計： 43,804,089	(a) — (b) 44,480,302 總計： 44,480,302	60,000,000	74,300,000	—
採購	(a) 655,067,300 (b) 2,628,433,077 總計： 3,283,500,377	(a) 443,062,710 (b) 2,270,387,461 總計： 2,713,450,171	(a) 466,883,847 (b) 2,867,492,280 總計： 3,334,376,127	3,284,000,000 (附註1)	—	—
運輸	(a) — (b) 62,250,000 總計： 62,250,000	(a) — (b) 20,530,000 總計： 20,530,000	(a) — (b) 23,600,000 總計： 23,600,000	143,000,000	—	—
物流代理服務	(a) — (b) 18,600,000 總計： 18,600,000	(a) — (b) 16,519,060 總計： 16,519,060	(a) — (b) 19,310,119 總計： 19,310,119	48,100,000	—	—
銷售代理	(a) — (b) 135,000,000 總計： 135,000,000	(a) — (b) 183,475,793 總計： 183,475,793	(a) — (b) 198,997,162 總計： 198,997,162	135,000,000	—	—

交易性質	(a)相應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b)相應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產品銷售	(a) 2,007,340,000 (b) 3,941,640,000 總計： 5,948,980,000	(a) 3,316,046,000 (b) 4,604,827,823 總計： 7,920,873,823	(a) 4,659,637,200 (b) 5,604,036,296 總計： 10,263,673,496	5,950,000,000 (附註1)	—	—
銷售	(a) 68,944,100 (b) 56,920,359 總計： 125,864,459	(a) 16,691,844 (b) 53,070,802 總計： 69,762,645	(a) 15,498,870 (b) 60,693,972 總計： 76,192,842	150,575,610	—	—
能源銷售	(a)租賃頂層： 2,991,000 能源銷售： 32,653,033 (b)租賃頂層： 8,635,005 能源銷售： 90,453,700 總計： 租賃頂層： 11,626,005 能源銷售： 123,088,733	(a)租賃頂層： — 能源銷售： 33,457,000 (b)租賃頂層： 11,254,437 能源銷售： 157,329,581 總計： 租賃頂層： 11,254,437 能源銷售： 190,786,581	(a)租賃頂層： — 能源銷售： 32,558,720 (b)租賃頂層： 11,254,437 能源銷售： 154,589,581 總計： 租賃頂層： 11,254,437 能源銷售： 187,148,301	租賃頂層： 13,650,000 能源銷售： 158,000,000	—	—
擔保	(a) — (b)銷售： 2,301,004,602 財務擔保： 2,070,904,142 總計： 銷售： 2,301,004,602 財務擔保： 2,070,904,142	(a) — (b)銷售： 2,968,429,624 財務擔保： 2,662,660,380 總計： 銷售： 2,968,429,624 財務擔保： 2,662,660,380	(a) — (b)銷售： 3,527,115,549 財務擔保： 3,160,692,456 總計： 銷售： 3,527,115,549 財務擔保： 3,160,692,456	銷售： 3,000,000,000 財務擔保： 2,700,000,000 (附註2)	—	—
租賃	(a) 151,083,496 (b) 12,910,000 總計： 163,993,496	(a) 23,441,041 (b) 9,001,609 總計： 32,442,650	(a) 23,835,153 (b) 9,688,899 總計： 33,524,052	275,655,000	—	—
水電採購	(a) 13,702,049 (b) 20,554,000 總計： 34,256,049	(a) 16,518,068 (b) 31,426,091 總計： 47,944,159	(a) 17,387,785 (b) 32,682,377 總計： 50,070,162	44,000,000	48,000,000	—

交易性質	(a)相應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b)相應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			現有協議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短期租賃	(a) 2,792,000 (b) 7,716,000 總計： 10,508,000	(a) 1,478,223 (b) 14,028,914 總計： 15,507,138	(a) 1,635,962 (b) 13,137,501 總計： 14,773,463	25,000,000	25,000,000	—
售後服務	(a) 3,650,000 (b) 47,896,200 總計： 51,546,200	(a) 6,894,000 (b) 38,785,755 總計： 45,679,755	(a) 9,345,000 (b) 40,929,899 總計： 50,274,899	52,000,000	60,000,000	68,000,000

附註1：由於本集團擬修訂該等公告先前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因此列述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附註2：由於本集團不擬修訂該等公告先前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因此列述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按交易性質分類)各自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總支持服務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2024年總共享服務協議及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行政管理服務、共享服務及產品價值鏈服務被歸類為「支持服務」，就此，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與三一重工訂立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梁先生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重工
主旨：	根據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從梁先生的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1)訂購機票、餐飲及住宿等行政管理服務；及(2)數字化信息系統服務、商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招聘與培訓服務等共享服務。	根據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從三一重工集團購買及採購(1)訂購機票、餐飲及住宿等行政管理服務；及(2)數字化信息系統服務、商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招聘與培訓服務等共享服務；及(3)產品研發服務及市場研究服務等產品價值鏈服務。
年期：	相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為有效。	
定價：	據此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參考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將予採納，以確保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支付：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定期(主要為年度或季度)就服務付款向本集團發出發票，並將於本集團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	

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行政管理服務：

行政管理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5,746,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5,47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6,50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0,803,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3,896,516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7,857,874元

共享服務：

共享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5,88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1,498,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467,886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5,943,890元

產品價值鏈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3,765,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32,419,456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行政管理服務	21,717,527	31,705,268	34,646,563
共享服務	5,008,700	7,118,600	8,553,6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行政管理服務	25,403,756	20,403,002	21,517,443
共享服務	15,755,700	15,957,000	15,053,220
產品價值鏈服務	60,000,000	43,804,089	44,480,302

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行政管理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光伏、鋰能、氫能相關業務因經營場地會根據項目地點不同而發生變更，使得本集團需要不時切換使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和三一重工集團的行政服務，且不同類別服務費結算週期不同(主要為年度或季度)，因此2025年至2027年費用會存在不規律波動。

共享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將共享的服務類型及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所需共享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而釐定，但由於共享服務費主要結算週期為年度，因此截止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9個月的實際發生額較低。

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行政管理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因2024年收購事項(三一鋰能)的業務，本集團所需行政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而釐定；及(vi)本集團光伏、鋰能、氫能相關業務因經營場地會根據項目地點不同而發生變更，使得本集團需要不時切換使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和三一重工集團的行政服務，且不同類別服務費結算週期不同(主要為年度或季度)，因此2025年至2027年費用會存在不規律波動。

共享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將共享的服務類型及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所需共享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而釐定，但由於共享服務費主要結算週期為年度，因此截止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9個月的實際發生額較低。

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產品價值鏈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ii)但由於美國和歐洲的部分價值鏈服務需要綜合三一重工集團全年的服務成本，在自然年底結算費用，因此截止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9個月的實際發生額較低；及(iii)本集團計劃自2026年起，通過降低向三一重工集團採購價值鏈服務的規模，並逐漸組建自有的價值鏈服務職能，實現對關連交易發生額的降低。以此釐定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產品價值鏈服務預計金額。

2. 總採購

2023年總採購協議、2023年總運輸協議、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及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採購、運輸、物流代理服務及銷售代理被歸類為「採購」，為此，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與三一重工訂立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梁先生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重工
主旨：	<i>採購</i> 根據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從梁先生的集團公司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從梁先生的集團公司購買(1)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機械；及(2)二手製造設備用於生產本集團產品。	<i>採購</i> 與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相同。 <i>運輸</i> 根據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三一重工集團將就運輸本集團主要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就各項運輸任務而言，本集團與三一重工集團將訂立單獨運輸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將予運輸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距離及運輸期。 <i>物流代理服務</i> 根據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就本集團運送本集團主要產品以及相關配套零部件聘請三一重工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代理服務。 <i>銷售代理</i> 根據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三一重工集團同意擔任本集團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代理，而本公司同意以銷售實際交易金額為依據向三一重工集團支付代理費。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年期： 相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為有效。

定價： 採購

採購

零部件

與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相同。

就該等由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運輸

應付服務費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物流代理服務

應付代理費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本集團應付予三一重工集團的該等服務費不得高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其價格將參考相同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銷售代理

應付銷售代理費用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本集團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支付的銷售代理費不得高於就類似地區的類似產品已付獨立第三方代理的銷售代理費。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機械

就該等由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機械而言，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生產之機械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機械生產成本，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機械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採購)的估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代理費 = 已售產品的銷售收入 * 5%

附註： 本集團的2024年度銷售費用率為5.9%，而梁先生的集團公司願意提供一個略低的銷售費用率5%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
(1-3%) × (自梁先生的集團公司
採購設備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
指設備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據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付款：

採購

就本集團從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採購
零部件或機械或二手製造設備
而言，梁先生的集團公司與本集
團將訂立單獨採購協議，以訂明
將採購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
相關交付安排及該等產品的售
價。

付款將按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的正常條款協
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結算。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

與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相同。

運輸

三一重工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發
出發票，支付服務費將於本集團
收到發票後的下一個月以電匯或
支票方式結付。

物流代理服務

三一重工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發
出發票，支付服務費將於本集團
收到發票後的下一個月以電匯或
支票方式結付。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代理

就本集團每宗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應直接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而本集團及三一重工集團應訂立獨立的銷售代理協議，列明所出售相關產品的代理費。

三一重工集團將向本集團發出銷售代理費的發票，銷售代理費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收到發票的隨後定期以電匯或支票的形式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採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12,159,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50,949,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257,831,557元

採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020,57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732,567,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393,509,505元

運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3,49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2,522,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29,508,559元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物流代理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315,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9,178,093元

銷售代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3,36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4,738,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61,602,626元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採購	655,067,300	443,062,710	466,883,847

建議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採購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根據將採購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類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本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採購	2,628,433,077	2,270,387,461	2,867,492,280
運輸	62,250,000	20,530,000	23,600,000
物流代理服務	18,600,000	16,519,060	19,310,119
銷售代理	135,000,000	183,475,793	198,997,162

採購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本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及(ii)由於三一鋰能於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產品為動力電池，而動力電池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為電芯，佔動力電池總成本約50%。而三一鋰能預計將在2025至2027年向三一重工集團採購其生產的電芯金額為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7.0億元，此項業務為本公司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預計，202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對三一重工集團的採購也會大幅增加，根據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業務計劃，若干新業務計劃將於2025年下半年展開，預計將大幅增加該期間的採購總額。具體重點包括：

- (i)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大量銷售其新的叉車產品系列，需要向三一重工集團大規模採購零部件進行組裝及銷售。預計將帶來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額外採購金額，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涉及2025年上半年未銷售的產品型號。
- (ii) 由於三一重工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電芯產能有限，三一鋰能向三一重工集團的電芯採購量維持在較低水平，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由於三一重工集團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提升電芯產能水平，三一鋰能的採購量將提升至設計產能水平。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運輸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參考(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計劃逐漸將運輸服務切換為物流代理服務，但部分尚未和無法變更為物流代理服務模式的業務，綜合考慮其調整週期與業務規模而釐定；及(iii)因為運輸服務存在分階段結算和浮動費用等特點，所以實際結算金額有時會與預計金額有較大變動，為保證運輸費用在年底完成結算並計入發生額時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保守估計2025年第四季度最多會發生人民幣3,000萬元的運輸費。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物流代理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i)本集團按物流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價所需的預期物流服務而釐定；(iv)綜合考慮由運輸服務切換至物流代理服務的業務規模以及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而釐定；及(v)本集團希望能在2026年尋找到條件更優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因此2026年物流代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有所下降，而2027年物流代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基於2026年預計金額並考慮合理增幅。

銷售代理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海外地區的預期銷售計劃而釐定。

3. 總銷售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總銷售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產品銷售、銷售及能源銷售歸類為「銷售」，為此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與三一重工訂立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梁先生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重工
主旨：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
	根據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以供售予終端客戶。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銷售	銷售
	根據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出售原由本集團採購自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製造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的產品。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能源銷售

根據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i)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其物業若干頂層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備，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購買來自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物業相關頂層光伏發電設備所產生的光伏能源；(ii)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應向本集團購買氫能，為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擁有的氫能汽車充能；及(iii)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應向本集團購買鋰電能源。

年期：

相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為有效。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能源銷售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	產品銷售 為使本公司可利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大規模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僅透過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加毛利率(國內銷售介乎10%至40%之間，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較高的運輸成本)介乎10%至35%之間)釐定。該毛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者相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產品銷售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銷售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能源銷售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銷售

原材料及零部件

原材料價格釐定基準將參考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初始採購成本或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中所示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價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於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所釐定的定價。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的估值)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
(1-3%) × (本集團採購設備起之
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
指設備之最高可使用年限，均根
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能源銷售

光伏能源

本集團就安裝光伏發電設備向梁
先生的集團公司提供15%折讓率
形式的租金將參考鄰近類似物業
的適用市場價格及類似行業的獨
立第三方就鄰近類似物業的報價
而釐定。

將按相關用電量乘以相關政府實時每千瓦時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的價格提供光伏能源，該價格由政府部門(包括國家電網公司)根據安裝頂層的物業位置而定，並提供折扣率，而在中國市場，發電站向客戶提供折扣以換取在其物業安裝光伏發電設備乃屬常規做法。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中所指的15%折扣率乃參考(i)其他發電站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其中光伏能源消耗總量費用應包括折扣，作為安裝相關光伏發電設備的物業使用租金；及(ii)於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光伏能源產業的市場慣例而釐定。董事確認，15%折扣率目前符合市場慣例。

氫能

加氫服務將按國家氫燃料示範城市群標準收費，目前定價為每公斤人民幣35元。

鋰電能源

鋰電能源儲能站建成後，將通過峰值電價及非峰值電價之間的套利產生溢利。該等溢利將根據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協定的不少於2:8比例進行分配。電站供電時適用的電價將與當地園區同期向國家電網公司購買電力的分時用電(TOU)電價一致。TOU電價參考包括：(i)國家電網公司的代理電價；及(ii)儲能電站所在地電力供應局核實的電費標準。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付款：	<i>產品銷售</i>	<i>產品銷售</i>
	銷售的任何產品的價格應在交付及相關產品通過梁先生的集團公司驗收後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i>銷售</i>	<i>銷售</i>
	付款將依據指定訂單按訂約方協定予以結算，與彼等各自供應獨立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一致。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i>能源銷售</i>	<i>能源銷售</i>
	本公司應每月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開具發票，電費將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收到發票後十五(15)天內以電匯或現金結算。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曆史交易金額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81,067,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251,81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90,742,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514,141,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291,860,778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2,419,764,782元
	銷售：	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92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8,85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855,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4,346,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44,935,193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20,376,318元
	能源銷售：	
	— 租賃頂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 度：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 度：人民幣1,469,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 月：人民幣2,244,792元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 銷售光伏能源、氫能、鋰電能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790,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3,000,119元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能源銷售：

— 租賃頂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62,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212,196元

— 銷售光伏能源、氫能、鋰電能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750,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8,264,691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產品銷售	2,007,340,000	3,316,046,000	4,659,637,200	產品銷售	3,941,640,000	4,604,827,823	5,604,036,296
銷售	68,944,100	16,691,844	15,498,870	銷售	56,920,359	53,070,802	60,693,972
能源銷售				能源銷售			
— 租賃頂層	2,991,000	—	—	— 租賃頂層	8,635,005	11,254,437	11,254,437
— 銷售光伏能源、氫能、鋰電能源	32,653,033	33,457,000	32,558,720	— 銷售光伏能源、氫能、鋰電能源	90,435,700	157,329,581	154,589,581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產品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迄今接獲的訂單、在談訂單、預定交付、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及2024年收購事項而釐定。

由於三一鋰能於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梁先生的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純電動重型卡車的生產，對本集團的動力電池的採購需求預計2026年將增加人民幣約17億元(相較2025年)，2027年將增加人民幣約14億元(相較2026年)，此項業務為本公司產品銷售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原預計產品銷售項下需求額度上限為71.8億元，其中包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43.9億元，以及三一鋰能產生的額外需求人民幣27.9億元。為壓降2025年收入類關聯交易規模，公司實施了嚴格的關聯交易管控措施，預計促使公司其他業務板塊，如物流裝備業務、油氣裝備業務以及新興產業裝備業務中太陽能組件、製氫裝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減少人民幣12.3億元，使得2025年產品銷售項下總體需求額度為59.5億元。其中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三一鋰能2025年至2027年的需求約為人民幣16.1億元、人民幣32.3億元、人民幣46.6億元。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迄今接獲的訂單、在談訂單、預定交付、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及2024年收購事項而釐定。

由於三一鋰能於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三一重工集團主要從事純電動工程机械的生產，對本集團的動力電池的採購需求預計2026年將增加人民幣5億元(相較2025年)，2027年將增加人民幣5億元(相較2026年)，此項業務為本公司產品銷售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原預計產品銷售項下需求額度上限為71.8億元，其中包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43.9億元，以及三一鋰能產生的額外需求人民幣27.9億元。為壓降2025年收入類關聯交易規模，公司實施了嚴格的關連交易管控措施，預計促使公司其他業務板塊，如物流裝備業務、油氣裝備業務以及新興產業裝備業務中太陽能組件、製氫裝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減少人民幣12.3億元，使得2025年產品銷售項下總體需求額度為59.5億元。其中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三一鋰能2025年至2027年的需求約為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14.0億元、人民幣20.2億元。

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現有存貨增加，預計本交易的計劃銷售規模增加而釐定。

能源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不同能源類型的銷售預期增長、實際能源使用者的需求波動及2024年收購事項後鋰電能源銷售的增加而釐定。(i)就本公司的光伏能源銷售而言，光伏發電設施一般與年初開工建設，但完工後連接及電網接入手續辦理週期較長，導致發電設施手續完備後，發電獲得收入的時間一般會在第三、四季度。但光伏發電設施一旦開始發電後，發電量會相對較為穩定，一般能源銷售收入與光伏發電設施數量和能源單價有關；(ii)就本公司的氫氣能源銷售而言，此類能源銷售業務亦開始取得進展。雖然三一氫能於2023年被收購，但於整個2024年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收入產生有限。隨著該業務於2025年進入商業營運階段，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穩定銷售氫氣能源；及(iii)就本公司的鋰電能源銷售而言，主要為可更換式鋰電能源銷售和儲能式鋰電能源銷售，實際能源使用者的純電動車輛需向本集團購買可更換式鋰電池能源，此部分業務會隨著其所持有的純電動車輛的數量和使用頻率而對應波動，預計三一重工集團將在2025年至2027年採購此類型能源的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而儲能式鋰電能源銷售主要參考在運營儲能電站數量，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全年建設30個儲能電站。

銷售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現有存貨增加，預計本交易的計劃銷售規模增加而釐定。

能源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不同能源類型的銷售預期增長、實際能源使用者的需求波動及2024年收購事項後鋰電能源銷售的增加而釐定。(i)就本公司的光伏能源銷售而言，光伏發電設施一般與年初開工建設，但完工後連接及電網接入手續辦理週期較長，導致發電設施手續完備後，發電獲得收入的時間一般會在第三、四季度。但光伏發電設施一旦開始發電後，發電量會相對較為穩定，一般能源銷售收入與光伏發電設施數量和能源單價有關，本公司計劃與2026年至2027年暫緩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間的光伏能源銷售，適時視乎光伏能源價格另行決定，屆時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ii)就本公司的氫氣能源銷售而言，此類能源銷售業務亦開始取得進展。雖然三一氢能於2023年被收購，但於整個2024年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收入產生有限。隨著該業務於2025年進入商業營運階段，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穩定銷售氫氣能源；及(iii)就本公司的鋰電能源銷售而言，主要為儲能式鋰電能源銷售，儲能式鋰電能源銷售主要參考在運營儲能電站數量，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全年建設30個儲能電站。

4. 總擔保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設備銷售及租賃經更名為「擔保」。由於本集團僅與三一重工集團進行原設備銷售及租賃相關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僅與三一重工訂立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重工

主旨：根據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例如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能源設備、鋰電池儲能產品及相關輔助零部件，乃出售予三一重工集團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出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重工集團並租回予承租人。

本集團為零部件及設備的賣方，其會就零部件及設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提供融資擔保，以為彼等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責任進行擔保。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款項，或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年期：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為有效。

定價：

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須符合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予出售的零部件及設備的價格乃根據涉及的成本(即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加上介乎10%至40%的毛利率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零部件及設備的毛利率範圍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過往進行的交易釐定，其符合現行市場慣例。10%的最低毛利率為本集團設定的目標，而40%的最高毛利率則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毛利率介乎10%至40%不等，取決於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的類型，包括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能源設備、鋰電池儲能產品及相關輔助零部件。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尚未償還之租賃款項，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歷史交易金額： —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29,175,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65,548,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76,377,026元

— 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66,35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44,867,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24,355,202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	2,301,004,602	2,968,429,624	3,527,115,549
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2,070,904,142	2,662,660,380	3,160,692,456

建議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在談訂單、零部件及設備按現行市場價格的產品銷售計劃，以及需要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
- (iii) 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平均貸款率為90% (用於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及
- (iv) 客戶現時有意從直接向本集團分期付款的模式轉為使用三一重工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助加快本集團的現金收款程序。

自2024年收購事項以來，三一鋰能為銷售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額外的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包括鋰電池儲能產品及相關輔助零部件，此舉預計將促使於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增加。此外，2024年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新能源業務戰略的一部分，將增加該領域的需求。

5. 總租賃

2023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有租賃經分割為與梁先生訂立的2025年梁穩根總租賃協議及與三一重工訂立的2025年三一重工總租賃協議。

2025年梁穩根總租賃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5年梁穩根總租賃協議	2025年三一重工總租賃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梁先生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重工
主旨：	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視情況而定）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年期：	相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為有效。	
物業：	湖南物業： (i)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建築面積最多約為185,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 (ii) 株洲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總面積最多約為6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若干辦公區域、食堂及宿舍。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三一西北重工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三一西北產業園總面積最多約為4,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辦公區域及宿舍； 湖南物業：總面積最多約為12,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 北京物業：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南口工業區建築面積最多約為2,9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 印度物業：由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所擁有位於印度浦那的廠房。

	2025年梁穩根總租賃協議	2025年三一重工總租賃協議
租金：	應付租金總額乃計及相似地區及地點的市場價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應付租金總額乃計及相似地區及地點的市場價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下文為租金付款明細：	下文為租金付款明細：
	湖南物業：(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及(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
		北京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定期支付。
		湖南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
		印度物業：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確認的實際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048,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94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177,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22,093,648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179,951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51,083,496 23,441,041 23,835,153	年度上限 12,910,000 9,001,609 9,688,899

2025年梁穩根總租賃協議**2025年三一重工總租賃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於相關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租賃合約各自起始日，將本集團待付租金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不超過12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短期租賃將於發生時確認為本集團開支。本公司將確認該使用權資產價值(除稅前)預計與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數字相若。

使用權資產價值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經考慮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該等物業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因預期業務需求所需的物業位置、面積以及與該等物業相關的設施、現行市況及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租金付款總額；及
- (ii) 經考慮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最高租金付款總額的估計現值將錄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

6. 總水電採購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先水電採購經分割為與梁先生訂立的2025年梁穩根總水電採購協議及與三一重工訂立的2025年三一重工總水電採購協議。

2025年梁穩根總水電採購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水電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5年梁穩根總水電採購協議**2025年三一重工總水電採購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梁先生

- (1) 本公司；及
- (2) 三一重工

2025年梁穩根總水電採購協議**2025年三一重工總水電採購協議**

主旨：	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視情況而定)從中國政府收購的水電資源。						
年期：	相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為有效。						
定價：	購電價格乃經參考基於電錶的有關用電量乘以政府機關(包括國家電網公司)釐定的每千瓦時相關政府規定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得出。 購水價格乃經參考基於水錶的有關用水量乘以政府機關(如湖南水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釐定的每立方米相關政府規定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得出。 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參考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將予採納，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付款：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定期就水電付款向本集團發出發票，並將於本集團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095,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40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882,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5,545,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5,118,282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8,499,216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3,702,049	16,518,068	17,387,785	年度上限	20,554,000	31,426,091	32,682,377

	2025年梁穩根總水電採購協議	2025年三一重工總水電採購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ii)將購買的水電及中國水電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所需水電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ii)將購買的水電及中國水電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所需水電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正在拓展新能源業務，預計生產、經營及配套設施的水電消耗將帶來本集團所需水電需求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對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的水電需求將大幅增加。三一氫能的業務性質為制氫，通過電解水消耗大量水電。預計三一硅能也將生產更多產品，因此需要更多水電。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三一鋰能業務亦會增加整體電力需求。	由於本集團正在拓展新能源業務，預計生產、經營及配套設施的水電消耗將帶來本集團所需水電需求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對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的水電需求將大幅增加。三一氫能的業務性質為制氫，通過電解水消耗大量水電。預計三一硅能也將生產更多產品，因此需要更多水電。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三一鋰能業務亦會增加整體電力需求。

7. 總短期租賃

2024年總短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短期租賃經分割為與梁先生訂立的2025年梁穩根總短期租賃協議及與三一重工訂立的2025年三一重工總短期租賃協議。

2025年梁穩根總短期租賃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短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5年梁穩根總短期租賃協議	2025年三一重工總短期租賃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梁先生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重工
主旨：	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視情況而定）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年期：	相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為有效。	
物業：	上海物業：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川沙鎮的最多約1,000平方米的若干宿舍；及 湖南物業：(i)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建築面積最多約為185,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ii)株洲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總面積最多約為18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建築面積最多約為70,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	北京物業：(i)三一太陽谷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三一回龍觀產業園建築面積最多約為2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 北京研發物業：三一太陽谷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三一回龍觀產業園最多約1,000個辦公位。 湖南物業：(i)湖南道依茨動力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建築面積最多約為35,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建築面積最多約為10,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ii)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總面積最多約為3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總建築面積最多約為3,000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區域及宿舍。

	2025年梁穩根總短期租賃協議	2025年三一重工總短期租賃協議
租金：	應付租金總額乃計及相似地區及地點的市場價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應付租金總額乃計及相似地區及地點的市場價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下文為租金付款明細：	下文為租金付款明細：
	上海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定期支付。	北京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定期支付。
	湖南物業：(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及(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	北京研發物業：最高每月每個辦公位人民幣1,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定期支付。
		湖南物業：(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6元；(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定期支付。

2025年梁穩根總短期租賃協議				2025年三一重工總短期租賃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21,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3,915,000元			人民幣3,622,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289,349元			人民幣2,781,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792,000	1,478,223	1,635,962	年度上限	7,716,000	14,028,914	13,137,501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物業位置、本集團滿足其預期業務需求所需的物業面積以及與物業相關的設施、市場狀況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ii)由於短期租賃費用結算時點一般在租期末或自然年年底，故2025年短期租賃的大部分租賃費用會發生在2025年12月，因此截止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的發生額相對較低，僅包括了租期結束的短期租賃費用；及(iii)本集團預計在2026年起，不再承租部分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的物業，因此短期租賃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有所下降，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基於2026年預計金額並考慮合理增幅。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物業位置、本集團滿足其預期業務需求所需的物業面積以及與物業相關的設施、市場狀況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ii)由於短期租賃費用結算時點一般在租期末或自然年年底，故2025年短期租賃的大部分租賃費用會發生在2025年12月，因此截止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的發生額相對較低，僅包括了租期結束的短期租賃費用；及(iii)本集團計劃在2026年至2027年以短期租賃的形式，新增租賃三一重工集團公司位於歐洲、印度和東南亞的部分物業，以滿足本集團在當地開展光伏和物流裝備短期業務需要，由於部分短期業務預計到2027年年中結束，因此2027年短期租賃預計金額在2026年預計金額基礎上略有下降。				

8. 總售後服務

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售後服務經分割為與梁先生訂立的2025年梁穩根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及與三一重工訂立的2025年三一重工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梁穩根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售後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5年梁穩根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三一重工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梁先生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重工
主旨：	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視情況而定）購買及採購若干服務，例如產品保養及維修服務、技術支援、培訓課程、產品服務費、索賠服務及機器加工服務。	
年期：	相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為有效。	
定價：	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參考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將予採納，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付款：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定期就服務付款向本集團發出發票，並將於本公司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672,66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25,762,567元

2025年梁穩根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三一重工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650,000	6,894,000	9,345,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47,896,200	38,785,755	40,929,899

建議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將購買的服務類型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及2026至2027年所需售後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將購買的服務類型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及2026至2027年所需售後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及(iii)本集團計劃在2026年至2027年向三一重工集團公司位於中國東北部、美國的分支機構採購售後服務，年均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對應中國東北部的分支機構)、人民幣30百萬元(對應美國分支機構)，協助礦山裝備與物流裝備業務在當地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支持。

理由及裨益

訂立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行政管理服務

透過訂立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僱員可得益於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開發的移動出行服務平台以及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住宿及餐飲服務。預訂火車票及飛機票以及為僱員出差安排住宿的流程簡化以及因應本集團的需要而進行大規模預訂，將使本集團可就所需服務享有更多折扣，從而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訂立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跟上相關業務活動的預期增長，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共享服務

由於企業規模龐大，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將已建成的成熟的數字化信息系統、商務採購系統、人力資源招聘與培訓系統拓展至本集團，可使本集團通過較低的單價獲得成熟、系統化的專業服務，這一利益可通過簽訂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延伸至本集團。

本集團將使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建立的集中平台上的共享服務，並根據共享服務的實際使用支付費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共享服務包括多類產品，由本集團購買，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包括：(a)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現有的數字化及IT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辦公自動化系統，通過信息系統實現數字化辦公，遠程視頻會議，並將基本業務系統整合為統一平台，從而實現高水平業務數字智能，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ii)商務採購系統，依託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的商務採購體系，本集團可以通過商務採購系統獲取各類物料與供應商訊息，綜合比價降低單位採購成本；(iii)人力資源服務系統，依託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的人力資源系統，本集團可以通過人力資源系統獲取價低質優的尋聘、培訓、員工關係管理等服務，降低綜合人力資源成本；(iv)綜合信息系統服務，以低於當前市場價的成本提供內部管理平台；(b)商務採購服務，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通過大宗商品採購，以更低的單價獲取鋼材、橡膠製品及電芯等物料(亦用於本集團生產)，本集團通過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支付採購服務費以共享上述低價原材料採購渠道，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比當前市場價更優惠的採購價格；及(c)人力資源招聘與培訓服務，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已建立成熟、完善的尋聘渠道與培訓資源，本集團通過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支付人力資源服務費以共享上述低價尋聘渠道與培訓資源，從而降低了本集團重新投入建立尋聘渠道與培訓資源的支出，並普遍降低了本集團於年內通常需承擔的招聘與培訓成本，確保成本低於市場價。

產品價值鏈服務

三一重工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產品價值鏈服務。透過訂立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提升其工作效率並降低成本：(i)研發服務能有效研發出適配本集團全球各個地區具體客戶的實際需求，協助本集團開發新產品；(ii)市場研究服務可協助本集團快速調研全球各個地區具體客戶的需求情況，有利於本集團增加銷售。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

董事認為，為應付現時及日後生產需要，維持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穩定的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信賴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供應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質量。鑒於本集團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之間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可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此外，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向本集團開出優厚的條款，例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時會靈活、準時按時間表交付。同時，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採購本集團未能生產之機械並銷售至本集團客戶，有助於增加本集團收入。訂立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跟上其業務計劃及實現本集團銷售訂單的預期增加，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運輸及物流代理服務

三一重工集團於本集團主營業務之物流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因其熟悉本集團需求且能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三一重工集團自2011年起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鑒於三一重工集團自2023年起釐定將業務重心由物流服務轉向物流代理服務，本集團已逐步擴大與三一物流之代理服務規模，同時縮減材料服務規模。此舉不僅降低本集團年度關連交易上限，更符合三一物流之業務轉型方向。

銷售代理

銷售代理模式主要適用於終端客戶所處地區的集中程度較低的海外地區。本集團可藉助三一重工集團強大的海外銷售網絡吸引終端客戶，並其後逐步擴展相關市場，這將較本集團直接逐一尋找及協調客戶更具商業效率。因此，三一重工集團收取若干代理費實屬合理。訂立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跟上海外市場銷售的預期增長，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

透過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出售本集團產品，再由其大規模銷售予終端客戶，本集團可利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隨著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利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的國際銷售平台，實現產品在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而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成本。

銷售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的製造及經銷，而本集團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存貨可用於製造工程機械產品。通過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銷售本集團多餘的庫存，本集團可提高其存貨靈活性。此外，本集團將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出售相關原材料之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擁有若干過剩的二手製造設備，因為(i)因本公司生產工藝調整，部分生產線將停止使用；及(ii)由於本公司部分生產線搬遷，致使更多過剩的二手製造設備，而該等二手製造設備可由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重新使用以作製造。本公司將出售該等二手製造設備，旨在精簡其本身製造資源及出售的所得款項將計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將按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出售相關二手製造設備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

能源銷售

鋰電能源的銷售是本集團在收購三一鋰能及其附屬公司後的一個新業務單元。通過訂立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的鋰電能源業務單元可以進入鋰電能源市場，進行市場測試並開始為本公司創造收入。

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礦山設備、物流設備及其他機械。本集團自2005年起就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向銀行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做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三一重工集團於融資租賃業務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並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訂立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促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並與三一重工集團共同監察此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採取更具效率及效益的適當行動，以盡量降低與租賃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違約風險。

訂立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來的需求，以及三一鋰能儲能業務及動力電池銷售業務亦產生了融資租賃業務的需求。

經考慮：(i)本集團可自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產生銷售；(ii)對本集團而言，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由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iii)由設備生產商就設備銷售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類似融資擔保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v)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三一重工集團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梁穩根總租賃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租賃協議

本集團在國內有多處銷售網絡地點，租賃駐外銷售網點物業使三一重裝得以藉助當地充足的場地及完善的辦公設施建設當地配件庫房及維持分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三一智礦的業務營運要求將北京物業用作工業用途。租賃北京物業使三一智礦得以藉助北京的人才優勢，吸納自動化、智能化高端技術人才，提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及產品競爭力。

租賃湖南物業及印度物業可使三一能源裝備、三一硅能、三一氫能、三一鋰能及三一海工等業務運營中快速進行產品生產及開展工作，從而節省本集團修建廠房、宿舍及辦公樓的時間，並且減少本集團的前期投入，有利於本集團快速開展新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5年梁穩根總租賃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5年梁穩根總租賃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梁穩根總水電採購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水電採購協議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一直向本集團供應水電。由於本集團正在拓展新能源業務，預計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採購的水電消耗量將大幅增加，透過訂立2025年梁穩根總水電採購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水電採購協議，本

集團可按政府規定價格快速取得生產所需水電資源並將得以買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水電資源。三一氫能的業務性質為制氫，通過電解水制氫消耗大量水電，三一硅能生產更多產品，因此需要更多水電，2024年收購的三一鋰能業務亦增加整體電力需求。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5年梁穩根總水電採購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水電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5年梁穩根總水電採購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水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梁穩根總短期租賃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短期租賃協議

透過訂立2025年梁穩根總短期租賃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短期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新發展，提高租賃物業的靈活性。短期租賃可使三一能源裝備、三一硅能、三一氫能、三一鋰能、三一技術裝備等業務運營中快速擴大銷售網點、進行產品生產及開展工作，從而節省本集團修建廠房、宿舍及辦公樓的時間，並且減少本集團的前期投入，有利於本集團快速開展新業務。該短期租賃非常適合本集團的新業務，因為新業務的可持續性具有不確定性。該方法使本集團能夠在評估新舉措的可行性的同時控制成本。倘業務穩定且可持續，本集團可以將相關物業的租賃轉為長期租賃。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5年梁穩根總短期租賃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短期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5年梁穩根總短期租賃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總短期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梁穩根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目前擁有龐大的海內外售後服務平台。利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的國內及國際售後服務團隊，為中國、歐洲及美國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及提升銷量，而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成本。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已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售後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72,660元及人民幣25,762,567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總額仍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透過訂立2025年梁穩根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提升其產品的海外售後服務的質素及效率。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5年梁穩根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5年梁穩根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售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4.99%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3%。

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集團、梁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華先生、易小剛先生、周福貴先生及北京三一重機為(其中包括)三一重工的控股股東集團，持有三一重工已發行股本約33.73%。

因此，梁先生及三一重工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5年部分獲豁免交易項下最高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2025年部分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就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總支持服務

就相關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前，由營銷部根據相關框架協議下的相應定價原則釐定價格或服務費，並須參考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向／由(視情況而定)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不得優／遜於(視情況而定)向／由(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較交易。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2. 總採購

對於運輸、物流代理服務及銷售代理

與上文「總支持服務」分段所述內部監控措施相同。

對於採購

本集團根據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所採購產品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開展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或倘無該等交易，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開展的可資比較交易，並計及價格、質量及其他條款(如支付條款、信用條款及售後服務)；及
- (ii) 倘上述現行市價無法獲得，如就因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性而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產品而言，本集團未能尋求市價以供參考，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生產之零部件及機械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及機械生產成本並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產品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根據是否有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將採用不同的審查程序來釐定供應商及採購價格。

根據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購買產品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3. 總銷售

對於產品銷售及銷售

與上文「總支持服務」分段所述內部監控措施相同。

此外，根據產品的標準化程度及所使用的技術，將採用不同的審核過程來釐定產品的銷售價格：對於標準產品，例如掘進機、寬體車及礦用車輛，營銷部應確定銷售價格，以供本集團營銷部總監及總經理進一步審批。

對於非標準產品，例如液壓支架及刮板，應由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首先檢查產品的成本，然後由營銷部釐定售價，以供本集團營銷部總監及總經理進一步審批。

對於能源銷售

為確保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與能源銷售有關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應付的頂層租金及向三一重工集團及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提供的光伏能源、氫能源及鋰電能源的單價符合現行市場普遍提供的條款，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相關部門會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能源銷售相關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i)其他類似規模光伏能源供應商應付的租金；(ii)相關政府指定的光伏能源、氫能源及鋰電能源價格；(iii)其他電力供應商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及(iv)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如有)。本公司將取得可比較交易作為第(i)、(iii)及(iv)項的參考(如有)。

4. 總擔保

為確保各個別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i) 買賣協議

關於買賣協議下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事宜，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營銷部，並由該部門根據本公告「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 — 4.總擔保」一段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售價，並須參考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對三一重工集團而言，提供予三一重工集團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ii)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

關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信貸監控部門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取得報價，並將報價的條款與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或固定資產融資協議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利率、購回條件及價格等)，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或固定資產融資協議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提供者。僅在三一重工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訂立協議。

為就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本集團設有信貸監控部門。於簽署及執行任何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前，信貸監控部門須信納承租人信貸評估結果，而營銷部門主

管及財務總監須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的條款。

信貸監控部門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調查及擔保政策，對相關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的承租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範疇包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紀錄、還款能力、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以確保承租人擁有良好信用狀況，從而控制違約風險。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亦要求每名承租人提供一名擔保人，而該擔保人須擁有充足資產，以為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5. 總租賃

與上文「總支持服務」一段所述內部監控措施相同。

6. 總水電採購

本集團財務部於收集相關資料後，將核實相關電錶及水錶，並確保本集團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購買水電資源的實際應付費用，乃以所需水電量乘以當地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單位購買價格計算得出。

7. 總短期租賃

與上文「總支持服務」分段所述內部監控措施相同。

8. 總售後服務

與上文「總支持服務」分段所述內部監控措施相同。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一項持續監控政策，本集團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各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須待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定期檢討及評估各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定期檢查該等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與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大致相同。為免生疑問，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既有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無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就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行之有效，確保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盡快寄發予股東(如需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梁在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各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亦於三一集團及三一重工擁有權益，彼等亦已就批准各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或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訂立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與新興產業裝備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梁先生及三一集團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汽車製造業、文化教育業、房地產業、新材料及生物技術研究開發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唐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8.75%、向文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8%、毛中吾先生持有8%、梁林河先生(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1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三一重工集團

三一重工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31)。三一重工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機械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集團、梁穩根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華先生、易小剛先生、周福貴先生及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為三一重工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三一重工已發行股本約33.73%。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梁穩根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就提供售後服務所訂立的協議
「2025年梁穩根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就若干物業租賃所訂立的協議

「2025年梁穩根總短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就若干物業短期租賃所訂立的協議
「2025年梁穩根總水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就水電採購所訂立的協議
「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	指	(i)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ii)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iii)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iv)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v)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5年部分獲豁免交易」	指	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除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以外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三一重工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工於2025年10月20日就提供售後服務所訂立的協議
「2025年三一重工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工於2025年10月20日就若干物業租賃所訂立的協議
「2025年三一重工總短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工於2025年10月20日就若干物業短期租賃所訂立的協議
「2025年三一重工總水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工於2025年10月20日就水電採購所訂立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a)2023年協議；(b)2023年總運輸協議；(c)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d)2023年補充協議；(e)2024年新總協議；(f)2024年補充協議；(g)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及(h)2025年補充協議的統稱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就採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就銷售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梁穩根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就提供支持服務所訂立的協議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	指	梁先生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及三一重工集團
「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工於2025年10月20日就設備銷售及租賃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工於2025年10月20日就採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工於2025年10月20日就銷售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三一國際支持服務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工於2025年10月20日就提供支持服務所
框架協議」 訂立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